

招行行长马蔚华：适度放宽基金投资关联交易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7/2021_2022__E6_8B_9B_E8_A1_8C_E8_A1_8C_E9_c33_487879.htm “基金财产投资活动关联交易限制条款，限制了基金业发展的空间，也限制了已上市的托管银行与其他商业银行的公平竞争。”全国政协委员、招商银行(行情 股吧)(600036行情,股吧)行长马蔚华上周五在“2008年招行两会媒体见面会”上表示，其将提交修改《基金法》的提案。马蔚华提出，《基金法》第59条规定“基金财产不得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初衷是为了防范大股东操纵、利益输送及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但随着基金行业的迅速发展，这限制条款遭遇了现实的问题：许多作为基金托管人的商业银行和作为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证券公司也纷纷上市，成为优质上市公司，如果仍完全禁止基金投资托管银行发行的股票、债券显得不尽合理，反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配置，最终将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马蔚华建议，修改《基金法》，适度放宽基金投资关联交易的规定，以依照严格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开承诺的方式，使关联交易处于社会和持有人的监督制约之下。通过严密和严谨的程序性规定，让基金既可以参与关联交易，又防止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